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88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376500000A_108028841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8028841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8028841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8年12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版）」及「新制使用說
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08005132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
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109/01/06

1090000058